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62號

原告 曾震宏

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」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茲因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主文欄第二項原記載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」，然本件裁判費用應為830元，此據原判決理由欄八所詳述，該主文欄所載顯屬誤寫誤繕之情，且未影響原判決意旨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達泓